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1-MULT-38

修正案号: 39-3288

- 一. 标题: 测试、检查/修理翼梁燃油关断活门的活门关断电路
- 二. 适用范围:

本CAD适用于按任何类别审定的,在下列服务通告中所列出的系列型号飞机:

注 1:本CAD适用于上述每一架飞机,不管本CAD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本CAD要求的实施,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必须按照本CAD (b)段要求批准等效的符合性方法。其要求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CAD所针对的不安全状态的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FAA AD 2001-13-07

波音特别注意服务通告 737-28-1164, 2000 年 8 月 24 日发布 波音特别注意服务通告 737-28-1160, 修订 1, 2000 年 10 月 26 日发布

波音特别注意服务通告 757-28-0060, 修订 1, 2000 年 10 月 26 日发布

波音特别注意服务通告 757-28-0061, 修订 1, 2000 年 10 月 26 日发布

波音服务通告 737-28-1164, 修订 1, 2001 年 5 月 10 日发布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防止在发动机发生非包容失效时无法切断发动机的燃油供 给,这有可能导致燃烧的火蔓延到飞机的其他部位,本CAD要求对翼梁 上燃油关断活门的两条活门关断电路进行测试,并在必要时进行修理。 按照本CAD的要求完成规定的工作,除非事先已完成:

I、测试和修理

- (a)、在本CAD生效后6个月内,根据适用情况,参照下列波音服 务通告: 「波音特别注意服务通告 737-28-1164, 2000年8月24日发布, 或波音服务通告 737-28-1164, 修订1, 2001年5月10日发布(针对波 音737-300、737-400和737-500系列飞机);或波音特别注意服务通告 737-28-1160,修订1,2000年10月26日发布(针对波音737-600、737-700 和737-800系列飞机);波音特别注意服务通告 757-28-0060,修订1, 2000年10月26日发布(针对波音757-200、757-200PF和757-200CB系列 飞机);或波音特别注意服务通告 757-28-0061,修订1,2000年10月 26日发布(针对波音757-300系列飞机)]进行测试以确定翼梁燃油关 断活门的两条活门关断电路是否连通或测量其电压。
- (1) 、对于波音737-300, 737-400, 和737-500系列飞机: 如 果测试发现有断路,在飞行前,参照波音服务通告737-28-1164进行修 理。
- (2)、除了本CAD中(a)(1)段中所列出的飞机型号以外, 对其他飞机型号:如果测量的电压超出了21伏到34伏直流电压范围, 在飞行前,参照所适用的服务通告进行修理。
- 注 2: 按照下述波音服务通告 [波音特别注意服务通告 737-28-1160, 2000年6月5日发布(针对波音737-600、737-700和

737-800系列飞机):波音特别注意服务通告 757-28-0060, 2000年6 月15日发布(针对波音757-200、757-200PF和757-200CB系列飞机); 或波音特别注意服务通告 757-28-0061, 2000年6月15日发布(针对波 音757-300系列飞机)]完成的测试,可以认为满足本CAD中(a) 段的 要求。

注 3: 在本CAD生效前,参照下述波音电传[波音全基地电传 (Boeing All Base Telex) M-7200-00-01064, 2000年4月24日发布; 波音电传SWA-DAL-00-00182H, 2000年3月27日发布: 波音电传CAL-IAH -00-00681H, 2000年4月7日发布: 波音全基地电传M-7200-00-01231, 2000年5月31日发布; 或波音电传AAL-AFW-00-00324H, 2000年3月27日 发布]完成的测试,可以认为满足本CAD中(a)段的要求。

II、等效符合性方法

(b) 完成本CAD可采取等效的符合性方法和调整完成时间, 但必 须得到民航总局适航司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1年8月1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1年7月19日

七. 联系人: 潘超

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

010-64091133